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133號、第48612號、第488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進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事 實

一、吳進凱自民國112年4月起，加入李國賢、范純銀（所涉部分另由本院審理中）、王郁霖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吳進凱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另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83號審理中）。由吳進凱擔任車手之工作，並依王郁霖之指示，提供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予詐欺集團成員，再依「王郁霖」之指示提領款項並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吳進凱與王郁霖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向林信昌、李淑玲施以詐術，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嗣因本案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即時圈存，使吳進凱無法提領而未遂。

01 二、案經李淑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臺中市政府警
02 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被告吳進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
06 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07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
09 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
10 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1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13 坦承不諱（見偵4885號卷【下簡稱偵(二)卷】第193至197頁、
14 本院卷第175頁、第18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信昌、告
15 訴人李淑玲之證述相符（見偵41133號卷【下簡稱偵(一)卷】
16 第17至19頁、偵(二)卷第11至17頁），並分別有如附表「證據
17 清單」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8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9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吳進凱行為後，詐欺危害防制條
25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
26 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所
27 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
28 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
30 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31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共犯關係：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王郁霖、李國賢、范純銀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減輕：

1.被告本案犯行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對告訴人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本案帳戶嗣遭警示，被告始未取得款項而得逞，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所犯既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核屬前揭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已如前述，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而符前揭減刑要件，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同時有上開2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減輕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影響社會治安非微，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所犯，並有意願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居家清潔、月收入約3萬元之職業經濟情況、未婚、與祖母、姑姑同住之家庭生活情況等（見本院卷第185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本案犯行時間接近、犯罪之手段、情節及動機

01 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
02 行之刑。

03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部分，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

07 (二)、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
08 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
10 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
11 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
12 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
13 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
14 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
15 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查本案
16 被害人林信昌、告訴人李淑玲雖均有經詐欺後匯款至本案帳
17 戶，然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均尚未及提領款項，本案帳戶即
18 遭列為警示帳戶，並無何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
19 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
20 險，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
21 官起訴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22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24 (一)、被告雖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與
25 王郁霖約定應依其指示提領款項轉交，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6 序時均稱其並未領取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
27 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
28 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任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
29 收或追徵。

30 (二)、被告於偵訊時雖稱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王郁霖以遂行本
31 案犯罪（見偵(二)卷第195頁），然該等帳戶之帳戶資料均未

扣案，衡以本案帳戶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甘佳加偵查起訴，檢察官方勝詮、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清單
1	林信昌	112年3月8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Nicole」向林信昌佯稱：可代為投資美股，惟如欲出金需繳納服務費云云，致林信昌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4月18日11時17分許	12萬6,000元	被告吳進凱申設之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林信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第17至19頁）。 ②被害人林信昌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Nicole」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擷圖（見偵(一)卷第33至108頁）。 ③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9至11頁）。
2	李淑玲 (提起告訴)	112年3月20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榮生」僞稱為科技公司員工，向李淑玲佯稱：可透過其以員工福利之方式購買公司股票云云，致李淑玲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①112年4月18日9時30分許 ②112年4月18日9時34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淑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二)卷第11至17頁）。 ②告訴人李淑玲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榮生」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二)卷第19至61頁）。 ③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9至11頁）。